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成員：

我們是一群康體發展局的員工,在本月9日及12日民政事務局向我們解說了“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後，我們感到莫大的困擾，大家同事不斷地有所討論，由始至終都感到政府在新架構中有很多安排是不智的，缺乏理據的，對待大部份的康體發展局員工是有欠公允的。我們主要的意見和疑慮可以列舉如下：

（一） 行政架構

(1) 康體局是法定組織，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是降格，如何說得上是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

(2) 現在的康體發展局董事局成員已有足夠的代表性，其中包括港協暨奧委會、民政事務局、體育總會代表及各界專業人士在內，相信新的香港體委成員也是差不多的。

(3) 要精簡架構，何必拆去現有的法定組織？可以立法賦予康體局更清晰的職權範圍，改善現有被指稱重疊的工作，亦可將康體局改稱一個更爲合適的名字。

(4) 將來的體育學院若是一個法人團體，相信不論在管理，尋求贊助及財務安排上，一定比不上一個法定組織般有公信力及說服力。

（二） 管理的安排

(5) 最令我們震撼的是把體院室內、室外劃分管理，其立論是大部份室外設施不再作精英培訓之用，這是錯誤的，因爲我們所有精英運動項目都會利用室外設施爲訓練及輔助訓練。不少設施亦供各體育總會作代表隊及高水平訓練之用。況且精英培訓亦不應以使用率多寡計算。

(6) 精英場地設施及保養一定要維持國際級水平的質素，在過去的檢討報告書亦指示要“尋求方法改善提供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基地”，“要關注體院重建或重修問題”及“有迫切需要提升大部分的現有訓練設施”。但在今次的建議文件中竟提出將體院分拆管理及開放予公眾人士，實有前後矛盾之嫌，亦與國際精英體育脫軌。

(7) 我們具有管理精英訓練設施的經驗達 21 年之久，而本港運動精英的表現近十多年來已見有顯著的成就和提升，當中包括了不少室外的運動項目在內，我們看不出由康文署管理室外設施將會比我們更好的理據。

(8) 分拆管理將製造兩個管理中心，更加浪費人力和資源，並有礙精英培訓的效率。

(9) 我們有一隊專業而具有 10 年以上經驗的同事負責批核和管理各體育總會的撥款及推廣贊助，改由康文署負責何解會是更好的安排？希望政府提出理據。

（三） <u>財政及收入</u>

(10) 在過去我們受到不少的批評，指稱我們浪費，薪金過高等等，我們接受了批評亦已經作出了不少的調整，例如：

(i) 從 1999 年開始，我們已經凍薪，而部份合約同事亦被減薪。

(ii) 自 1998 年開始，我們作了起碼 3 次的架構重整及節省薪酬開支，包括了外判、削減高層人員、精簡人手等。

(11) 在過去數年我們的商務活動收入平均每年約爲 2,700 萬元，而室外設施租用及與室外設施配套活動的收入估計每年達到數百萬元，比起報告中所述的由康文署經營的估計每年 70 萬元收入爲多。

(12) 民政事務局官員表示，新行政架構可省回每年以千萬元計的開支，我們希望得到實質計算方法，如果我們亦能達到政府的節省目標，是否可以不“殺局”？

（四） <u>員工的安排</u>

(13) 報告指大部份員工將會得到安排過渡到新的架構工作，但沒有明確指出是哪些工種，況且很多工作都由康文署接管了，使我們感到大部份員工可以過渡是如何獲得保証。我們很多同事在體院工作了很長的時間，在精英培訓及推動體育運動方面，可說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我們絕大部份同事需要這份工作維持家計，養妻活兒；我們當中負資產者亦大有人在，眾所週知，現在就業環境如此惡劣，我們希望員工得到更好的安排，“人人有工做”。

(14) 過去 20 年，我們在精英培訓及推動本港體育運動方面是成功的，各員工的貢獻是無可置疑的，這一點民政事務局是已給予正面的肯定，但因何緣故將部份工作改由康文署負責？這使我們有點懷疑政府可能是爲了達致在 2006 年把公務員人數減至 16 萬人的指標而不惜奪走我們的“飯碗”，但我們亦相信這不會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所爲。

主席及列位議員，希望我們的意見和疑慮可以在立法會得到公正不倚的討論，更祈望政府可以正視現實，加以修訂，作出更合情合理的安排。

一群康體局員工
2003 年 7 月 25 日